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406

项目编号：HCWH（2025）120101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2月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WH（2025）1201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406
- 3、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2240.92万元
- 6、最高限价：2240.92万元
- 7、采购需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2)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3)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评议（需加盖公章）。

章)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

(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需由该地区园林主管部门出据业绩证明(园林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提供经办人姓名及园林主管部门有效的座机号码,备查);

(5)投标人须提供8吨及以上洒水车(带喷雾)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驾驶该车型的有效驾驶证)。

(6)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粉碎机或粉碎车不少于1台。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等有效凭证。

(7)(包5、包6额外提供)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准驾车型有效驾驶证)。

(8)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注：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3、项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 4、预算金额：2240.92万元
- 5、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6、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投标人承诺：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和积极配合本管养项目竣工验收，并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据实结算。如不配合竣工验收或有意拖延，愿接受本管养服务费30%的经济处罚，永不参与住更局项目投标。

7、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考核标准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养护费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月月底前支付（双休及节假日顺延）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暂列金内容据实结算。

8、各标包划分及控制价：

包编号	包名称	地点	绿化面积 (m ²)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包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极地海洋公园)	极地海洋公园	196557.18	228.58	公园
包 2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码头潭公园)	码头潭公园	248390.92	278.31	公园
包 3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吴家山公园、五环广场)	吴家山公园(含环山路)	78722.00	149.10	公园
		五环广场	35000.00		
		小计	113722		/
包 4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金山游园、吴家山街心游园等)	金山游园	65576.00	217.11	游园
		吴家山街心游园	13362.59		游园
		闷家湖游园(含广场)	12478.82		游园
		望丰社区老干部局游园	1305.57		游园
		二雅路(含政务中心隙地)	769.17		市街绿地
		三秀路	965.15		市街绿地

		四明路	773.20		市街绿地
		田园大道1(含明珠小区花坛)	294.00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1	6264.98		市街绿地
		开屏里社区绿地	199.18		市街绿地
		五丰街	304.91		市街绿地
		田园中路	228.7		市街绿地
		望丰侧路	171		市街绿地
		三秀巷(增花坛)	109.42		市街绿地
		梨花园路(含四小隙地)	480		市街绿地
		海景北路(含停车场隙地)	2460		市街绿地
		海林广场南路	126.11		市街绿地
		马城东路	60051.53		市街绿地
		金南一路	39986.8		市街绿地
		小计	205907.13		/
包5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八方路苗圃游园、六顺路游园等)	八方路苗圃游园	19434.86	184.61	游园
		六顺路游园	6176.67		游园
		七雄路游园	25505.01		游园
		田园大道2	1157.3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2	12669.41		市街绿地
		六顺路	77.76		市街绿地
		山北路	76.75		市街绿地
		吴中路	5617.5		市街绿地
		方雄路	2477.05		市街绿地
		东吴在大道工行前	870.31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七雄路端头	1515.87		市街绿地
		吴西路(七雄路北段)	1605.23		市街绿地
		吴西路	3884.73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2208		行道树
小计	93276.45	/			
包6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新城一路、三店大道东段等)	新城一路	7351.00	215.92	市街绿地
		三店大道东段	20954.00		市街绿地
		三店中路	22390.60		市街绿地
		金山大道延长线	54615.78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1612		行道树
		小计	116923.38		/
包7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环湖路)	环湖路1(马池路至黄鹤楼园南门(含隙地))	180207.30	433.60	市街绿地
		环湖路2(黄鹤楼园南门至金山大道(含隙地))	202778.85		市街绿地
		小计	382986.15		/
包8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惠安大道、柏银路等)	惠安大道1	58469.13	216.25	市街绿地
		惠安大道2	53405.51		市街绿地
		柏银路1	79123.80		市街绿地
		小计	190998.44		/
包9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东吴大道延长线1	71052.22	147.98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延长线2	59646.07		市街绿地

	服务（东吴大道延长线）	小计	130698.29		/
包 10	2026 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张柏路）	张柏路	149673.69	169.46	市街绿地
			1829133.63	2240.92	

二、园林养护管理范围和内容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1...包10）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湖岸线内的水生绿化养护和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地乔、灌木、地被植物等的绿化养护及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路灯、座椅、小品、管线、汀步、石材铺装等养护及维修。

(2) 节假日景点维护、路花浇水。

(3) 全园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4) 公园、道路内植物补种补栽。

(5) 全园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6) 园林死树枯枝的搜集、清理、粉碎及外运等工作，动物饲料剩余物，园林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7) 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8) 公园、道路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公园、道路的绿化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等。

三、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4、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5、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坛适时换花；

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7、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16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8、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9、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0、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处理；

11、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2、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四、安全要求

达到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合格标准；

★五、人员要求与其它

1、人员要求：投入管养人员按包分别为（含项目经理、资料员、技术指导，公园公厕一人负责一座）：包1不少于25人，包2不少于32人，包3不少于15人，包4不少于42人，包5不少于17人，包6不少于22人，包7不少于77人，包8不少于39人，包9不少于27人，包10不少于30人。

2、所聘用人员年龄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

3、园林绿化公司向植物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

4、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

5、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6、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由供应商负责，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7、园林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8、为保证养护作业效果，要求供应商配备园林机械如下：洒水车（8T及以上）不少于2台，粉碎机不少于1台，抽水机不少于3台，打草机不少于3台，推草机不少于2台，打药机不少于2台（8米高），喷雾器不少于3台，油锯不少于4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3台，工程车1台，其它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一应俱全。

另：包5、包6除上述设备外，还需提供高枝剪不少于3套，升降车不少于2台，安全生产

隔离围栏不少于2套。

9、要求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8吨，复合肥不少于3吨。

六、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1管养区域内无死树、枯枝败叶，还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抹芽。

1.3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待认真贯彻落实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4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5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1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2.4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5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3、乔木修剪

3.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3.3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4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5.1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米；

3.5.2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5.3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2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3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4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5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6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7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8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9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4.9.1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9.2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4.9.3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绿篱及色带修剪

5.1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5.2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5.3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藤本修剪

6.1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6.2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3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6.4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

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8、灌水、排涝

8.1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8.3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8.4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8.5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8.6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7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8.8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9、中耕除草

9.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9.2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9.3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施肥及土壤改良

10.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8吨，复合肥不少于3吨。

10.2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10.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0.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0.5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11、更新、调整和伐树

11.1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1.2.1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11.2.2更新树种。

11.2.3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11.2.4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11.3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其它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2、病虫害防治

12.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12.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2.3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12.4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3、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14、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15、化学防治

15.1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15.2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15.3防寒

15.3.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解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5.3.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5.3.3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15.3.4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15.3.5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15.3.6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

(二) 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解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应低于10cm。

3、纯草坪杂草率低于5%。

养护等级	类别	有害生物防治	修剪	除草	施肥	垃圾处理
一级管养	乔木	3-4	2	2	1	随产随清
	灌木	3-5	2-4	4	2-4	

	绿篱	3-5	6-10	1	2
	宿根花卉	2-3	2-3	3-4	3
	藤蔓植物	2-3	1-2	2	1
	整形植物	3-5	6-10	2	2
	草坪	4-6	6-8	10-12	3

七、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一) 评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比重
常规管 养、保 洁检查	道路配 套绿地 管理 (含路 侧绿地 带、隙 地、游 园等)	一级、二级养护道路：植物生长良好，适时科学修剪，景观达到设计预期效果，无裸露黄土，种植土低于站石，确保水土无流失；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地被覆盖率98%以上，无渍水、无旱象，草坪边缘切割整齐且无杂草；地被花卉栽植合理，生长良好，花色鲜艳。 三级养护道路：市级以行道树考核为主，其余绿地确保景观良好，无明显的绿化养护管理问题。	行道树（绿地乔木）： 行道树及道路红线范围内乔木缺失、枯死1株扣2分，树冠不完整1株扣1分（含修剪不合理），路侧绿地、游园、片林、三环线等绿地内同类问题按照50%扣分。	50%
			灌木及地被： 枯死亚乔（灌木）每株扣0.5分，枯死灌篱（地被色块按照0.5平方计算）为1个问题，扣0.2分；花灌木修剪不合理、绿篱修剪不及时，每条道路整体扣1分。	
			环境卫生： 绿地种植土高于站石影响灌溉及景观的，每条道路扣1.5分；植物叶面灰尘冲洗不及时，每条道路扣1分；黄土裸露及暴露垃圾，面积低于1平方米扣0.2分，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扣0.5分，5平方以上每条道路扣1分；污染路面发现1处（1张照片）记为1个问题，每个扣0.2分，严重污染的每条道路扣1分。	
			相关设施： 站石、栏杆、座椅、园灯、花箱等绿地配套设施破损一处扣0.1分；	

			园路、绿道等路面破损1处扣0.2分。 病虫害: 防治不及时、严重影响道路景观的, 每条道路扣1分, 单株问题严重的发现1处扣0.1分。	
重点专项检查	季节性养护重点工作, 考核小组每月检查上月及当月重点工作	(1月) 施肥: 冬季施基肥, 以有机肥为主, 重点加强行道树、开花植物施肥工作。施肥方法: 以沟状施肥和穴状施肥为主, 行道树可采用打孔施肥。	道路绿化未施肥, 扣10分; 有施肥措施无影像资料扣5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30%
		(2月) 行道树修剪: 树冠圆整统一、骨架均匀合理; 内膛枝不杂乱、通风透光、无烂头、无明显枯死枝; 树洞、创面处理规范。	整条道路无修剪痕迹, 扣10分; 骨架修剪不合理, 每株扣0.5分; 内膛枝杂乱未修剪, 扣0.5分; 有明显的枯枝、断枝、烂头未修剪, 每株扣0.5分; 修剪创面未处置, 处置不规范, 每株扣0.5分; 非特殊原因重剪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分。	
		(3月) 行道树、绿篱补栽: 连续, 无缺失、无死株, 应栽尽栽; 新栽树木全冠栽植, 胸径应于原有行道树相一致(原有树木规格较大的, 主干道新栽树木胸径不得低于18cm, 其他道路不得低于15cm); 树穴侧石完整、合理对树穴进行软覆盖和硬覆盖; 新栽植树木支撑规范。	缺株(有条件栽植未栽, 不具备栽植条件的要提供探测依据确实无法栽植的不扣分), 每株扣3分。 新栽植树木枯萎、规格不达标的, 每株扣1分。 树穴内种植土高于站石, 每株扣0.5分(圾成堆1分); 未实施树穴覆盖的, 每株扣0.5分; 树篦子不完整、不平整的每株扣1分; 新栽植树木支撑缺失、破损的, 每处扣0.5分。	
		(4月) 花卉布置及病虫害防治: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 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 养护精细; 花卉布置设计合理, 布置规范, 花材质量好, 养护到位, 具有观赏性; 花镜设计优美, 布置	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 扣0.5分, 色彩搭配不合理, 主题不突出, 扣0.5分; 花材品质明显较差, 扣1分; 花期、规格不一致, 扣0.5分, 有病虫害症状, 扣0.5分; 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 扣0.5分; 养护不到位, 出现枯萎等	

	<p>规范，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p>	<p>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5月）花灌木花后修剪及供水设施：花灌木姿态优美；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夏季抗旱供水设施完好。</p>	<p>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水车、水泵、喷灌系统等供水设施发现一处损毁或无法正常使用扣0.3分，供水设施检查直接在重点专项检查中扣除，不列入道路绿化平均计算。</p>	
	<p>（6月）补栽苗木存活情况、病虫害防治：补栽苗木存活率高，无枯死树。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p>	<p>补栽苗木出现死树，每株扣2分，出现较大枯枝的，每株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7月）抗旱：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p>	<p>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p>	
	<p>（8月）抗旱及夏季控花修剪：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p>	<p>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p>	
	<p>（10月）花卉布置及抗旱：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美，布置规范，</p>	<p>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出现枯萎等</p>	

	<p>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p> <p>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p>	<p>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p> <p>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p>	
	<p>（10月）绿篱色块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修剪要求平整、层次分明，直线要面平侧直，弧线要圆润柔和。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p>	<p>绿篱色块未修剪扣10分，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扣5分，修剪未达到面平侧直、弧线柔和的，每处（按照1平方计算）扣1分。</p> <p>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p>	
	<p>（11月）清园消毒及植物调整：清除枯枝败叶及多余土壤，土壤消毒。</p>	<p>道路绿化无清园消毒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情况的扣2分。</p>	
	<p>（12月）植物防冻措施：做好植物防冻措施如关税、壅土、缠干等。</p>	<p>未对不耐寒植物采取防冻措施，每株扣2分。</p>	
辖区管理效能考核	<p>巡查制度及覆盖情况</p> <p>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主要指建立完善的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按照每周辖区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p>	<p>巡查、督查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p>	20%
	<p>路段长制度落实及路段长履职情况：按照每日管辖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p>	<p>路段长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路段长履职情况，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p>	

加、减 分项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回复时间一律为5个工作日，因外界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回复的，提供依据并书面说明原因，未及时回复的按照单个问题翻倍扣分，整改合格率低于80%扣减月度成绩0.5分，100%加0.5分。
	养护管理示范	积极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创新管理方法，形成绿化景观特色的以及市级要求的示范专项评比等，由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专家审定后，在全市进行推广观摩学习的，示范专项前三名分别加0.5、0.3、0.1，最差最优道路参照执行。
	宣传报道	对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经省、市级媒体宣传或省、市领导表扬的，由辖区园林部门报市园林和林业局审定后，每篇/次视情况当月加0.1至0.5分的要求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0.5分（报道不实或与养护管理无关的，一经查实取消加分事项，接到群众举报或相关城区质疑的，经查实在下月双倍扣减相应分数）。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报（视媒体）最高累计加0.5分、0.2分、0.1分，非党报（视媒体）按照对半加分（纸媒：1/2版面及以上加全分，少于1/2版面加50%；视媒：连续报道时长2分钟以上加全分，专题报道时长超过10分钟双倍加分，低于2分钟加50%，低于1分钟不加分。）

(二) 东西湖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类别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项目分值
园林 养护 管理	乔灌木 管理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行道树、孤植树死（缺）一株，未及时清挖的扣0.5分；片植树、绿篱死（缺）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3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2分。	未完全枯死待观察树木，需挂牌说明，未挂牌按死株扣分。死（缺）株问题只扣一次分，下个适宜补栽季节未及时补栽的翻倍扣分；片植、绿篱缺株问题，在非补栽季节予以提醒但不扣分；动物笼舍、湖心岛等非游客可入区域内，如发现死缺株现象，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但每年秋冬季节需安排集中清理；长势不良植物同一处一年内不重复扣分。	12
		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型整齐美观。	未及时修剪、抹芽，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0.2分；生长期和休眠期各种植物修剪不合理，按每处扣0.2分；两种色块之间修剪要有层次，并保留15cm宽间隔，未做到的每处（50m ² 以内）扣0.2分；	植物生长期，孳生芽长度小于10厘米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	高空作业车能通行园路两侧树上的枯断枝均需清理，15米以下或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未清理每	15米以上（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除外）未清理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乔木顶	

		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	株扣0.2分；高空作业车不能通行的场地，5m以下枯断枝均需清理，未清理的每株扣0.2分；8m以下高空悬挂物每株扣0.2分。树木歪斜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园景观，未及时支撑或合适季节未扶正，每株扣0.3分。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2分。	端少量枯稍，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树冠上少许枯叶，属于植物生长正常淘汰不影响景观的，不予扣分。
		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	一级园路两侧10米以内、次级园路两侧5米以内树穴大小适宜、规则，土壤疏松，无杂草，未做到的每10棵树（含10棵以下）扣0.2分；大型树穴未覆盖的每处扣0.1分。	大型树穴指直径（边长）超过1.5米的树穴。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株扣0.3分。易发生游客踩踏点位，以及需要特殊养护季节，未采取新栽（移）苗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0.3分。	
		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	植物生长过密未及时调整、植物老化未及时更换、未因地制宜选栽植物品种每处（50m ² 以内）扣0.2分。	植物调整计划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因经费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实施的植物调补栽计划，不扣分。
园林 养护 管理	地被 管理	地被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	草坪斑秃面积超过0.5m ² ，每处扣0.2分，同一区域按一处扣分。杂草高于地被15cm的每处扣0.2分。观赏草坪高度超过15cm、杂草率超过1%的每	自然生长草地，高度及杂草不影响游客观赏视野及景观效果的，可不扣分。

8

	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	处扣0.2分。草坪不平整存在明显坑洼积水，深度超过8cm的，每处扣0.2分。草坪未及时切边的，每处扣0.2分。		
	公园地被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	因踩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被植物死亡问题，每处扣0.2分。市民晨练场地需划定界限，场地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置便民挂衣器、休闲坐椅等设施，否则每处（5m ² 以内）扣0.2分；对于宽度在2m以下的次级园路，如道路两侧50cm以内出现黄土裸露，在首次扣分后一年内不再重复扣分，每处（5m以内）扣0.2分。	草坪上因游客穿行而形成的土路，达到晴天无灰、雨天无泥标准的，不扣分；林荫地、硬质地（水泥、石板）等环境条件下，植物难以生长造成裸露但不产生带泥污染的，不扣分。	
花坛 花境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植物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配置不美观的每处扣0.3分。花坛内泥土过高未降土处理的或底土裸露面积超过15%的，每处扣0.2分。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项每处扣0.2分。		5
植保 管理	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不扣分。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上，但采取了防治措施且活虫体数量较少的，每月只扣分1次，后期如判定得到有效控制、	每处指：一棵孤植树、一片灌木（10株以内）、一块色块、草坪（30 m ² 以	5

			病害不蔓延不再扣分。病虫害扣分标准按每处0.2分扣除。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人为药害的，每处扣0.2分；施药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扣0.3分。	道树（50m以内）等。公园同一或相邻区域内同种植物相同病虫害，只扣一处分，不重复扣分。	
	景观山林	山体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及城市森林公园等养护管理应以生态优先，突出山林野趣特色，非精管区域保持维护原生态风貌，给人以回归自然的感觉为原则。	主要出入口、主游览线路、景观节点、服务设施及周边区域，均按一般城市公园管理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情况不予扣分：公园内台阶、路边、石缝、石凳、水池、湖岸等处生长的野草，高度不影响游客观赏的视野及整体景观效果；公园内自然生长的独立灌木未整形修剪；公园内距离人行道两侧10m以外的树木未抹芽。	
园容卫生管理	铺装保洁	全天候巡回保洁，地面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早晚定点清扫，避开晨晚练高峰时段。	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区域有暴露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1m ² 以内）扣0.2分。	发现少量鹅卵石、碎石等景观用石被游客乱扔现象，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设施保洁	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	设施存在明显污渍、积尘、蜘蛛网及乱涂刻、乱张贴现象，每处扣0.2分。发现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建（构）筑物立面、墙体脏污现象，每处扣0.2分。	脏污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绿地保洁	养护产生垃圾（如树枝、叶、草屑等杂物）日产日清；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物。	水面发现白色垃圾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超过2cm且长度超过1m的枯枝需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扣	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不超过2cm细小枯枝，不予扣分。秋季观叶期间绿地内落叶予以保留，主干道需及时清	4

			0.2分。水面落叶影响公园景观的每处扣0.2分。	理；落叶发黑腐烂不具备观赏价值时，应予清理。	
园容 卫生 管理	垃圾箱 保洁	主要出入口、节点景观及主干道设置分类垃圾箱；园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物外露；垃圾转运点无明显异味、垃圾或积水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0.2分。	脏污、破损面积不足垃圾箱表面积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环境 管理	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保洁工具规范存放无外露。	施工现场无遮挡，随意堆物堆料的，每处扣0.3分。发现乱牵绳挂物、乱堆放及保洁工具存放不规范现象，每处扣0.2分；较细枝条悬挂鸟笼对树木造成危害的，每处扣0.1分。发现乱搭乱盖现象，每处扣0.3分。	因施工造成少量破损和堆放不整齐的，如有施工标志及安全提示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生长稳定的树上悬挂鸟笼不予扣分。	4
	公厕 管理	导向牌和标识完备	公厕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同方向各不少于2块指示牌，少1块扣0.3分；导向牌破损的，1处扣0.3分；公厕外墙无公共厕所标识牌、厕入口无男女标识或标识外观破损的，1处扣0.3分。		10
	其他设施设备完备	照明、洗手、挡板、挂衣钩、灭蝇灯等硬件设施，缺少1项扣0.5分，破损1处扣0.3分。通风除臭设			

			备缺少的扣1分，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0.5分；臭气监测设备缺少或运行不正常的，扣0.3分。	
		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外10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的，1处问题扣0.3分。公厕外10米范围内有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1处问题扣0.3分。	
		厕内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内有明显异味的，扣1.5分。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1处扣0.3分。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1处扣0.2分。墙壁、天花板、窗户、排风机等处有灰尘、蚊蝇、蛛网、破损的，1处扣0.2分。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等设施设备有明显污垢、灰尘、锈迹、污水、杂物等，1处扣0.2分。纸篓内废弃物漫溢的，1处扣0.5分。大便器内有积粪、污物的，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的，1个设施扣0.5分。公厕内部通道、洗手台、厕位内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物品的，扣0.3分。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公厕保洁和服务制度、开放时间、文明如厕公约、厕管人员姓名和照片、管理单位名称、投诉监督	

			电话等内容在厕内上墙公示，缺少1项扣0.2分。公厕开放时间少于16小时，或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扣1分。公厕未实行“一厕一人”责任制管理的，扣1分。保洁服务人员脱岗，或语言不文明、态度恶劣、服务不规范的，扣1分。公厕内公共区域未放置保洁服务日志或日志未填写的，扣0.5分。公厕内无禁烟标志的，扣0.5分。以有偿或免费方式提供厕纸的，加0.3分。		
设施维护管理	构筑物	建构筑物结构和立面完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无功能性、安全性破损。	未及时维护影响正常使用的，每项每处扣0.2分。	计划实施整修，已关闭并对外公示的，不予扣分。	2
	基础设施	园林设施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满足规定及游客需求。	栏杆、园桌、园凳、园灯、喷泉、雕塑、园路铺装、台阶、桥梁、假山、亭廊、宣传栏等设施，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2分。	属于设施设备正常老化、破损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5%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需完成规定程序才能实施的维修项目，由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及建设项目审批依据同时告知市民，可不扣分。	10
	标识标牌	公园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字迹清晰，用字规范，无残损。	发现标识牌有残损、字迹不清晰、用字不规范现象的，每处扣0.2分。		3
	游乐	有严格运维管理制度，按规定	未达到运维管理要求的，每项每处扣0.2分。		3

	健身设施	检修保养，设施功能完好、运作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及时。			
	施工管理	改造施工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公园改造升级需于施工前1个月将改造升级报告上报东西湖区园林局，施工前1周需将工程有关情况对市民游客公示，采取围挡措施，同时注意文明施工，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加倍扣分。	改造升级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基本信息。	2
经营服务管理	公众服务	配套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公共资源只向少数人开放情况发生；配套服务网点按公告时间开放。	发现违规经营现象的，每处扣3分。展览展示等服务项目未公告开放时间，或未按公告时间开放的，每处扣0.5分。		3
	规范运营	网点设置符合公园规划，与景观协调；网点商品摆放整齐美观，无超范围经营及商业广告；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或变质商品。	随意增设配套服务网点，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5分；发现乱摆摊设点和出点经营的，每处扣0.3分。门点随意摆放商品或售卖商品与经营范围不符的，随意悬挂、张贴商业广告的，每处扣0.2分。收费项目、商品未标价的，每处扣0.3分。		3
	窗口服务	符合《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要求	未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工作时间投诉无人受理、公园未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点的，扣0.5分。当班时间干私事、闲聊发现一次扣0.3分；		4

			窗口部位工作时间脱岗、服务态度不好的发现一次扣0.5分。其他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的情况，发现一次扣0.2分。		
安全 秩序 管理	车辆 管理	园内无车辆出入穿行（有通行证或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车辆有序停放。	有机动车辆穿行的发现一次扣0.5分，非机动车辆穿行发现一次扣0.2分；园内车辆超速行驶的发现一次扣0.3分；车辆无序停放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公园内规划市政道路、非人行绿道区域（需有规划依据及醒目标识）非机动车通行不扣分。	4
	安全 提示	危险地带、开放期间实施机械作业应设置警示牌或采取防范措施。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0.3分。		1
	公共 秩序	园内秩序良好，无公园管理条例禁止的不文明现象。	设置宠物禁止入内标志的公园，发现宠物入园的，每次扣0.1分；未设置禁止标志的公园，游客携犬入园需遵守《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遵守的发现一次扣0.1分。发现不文明现象无人及时劝阻，每次扣0.3分。	如15分钟内现场有工作人员进行劝阻管理的，不予扣分。	4
	安全 制度	制定有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记录整理台账资料。	门岗、配电房、特种设备等关键部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未上墙的，发现一处扣0.3分。重大活动未制定应急预案、值班制度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0.5分。工作计划、巡查检修等日志台账缺失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0.2分。门岗保卫	门岗人员因故短时离岗，已在门岗公告并留下联系电话的，可不扣分。	1

		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0.3分。	
备注说明		<p>1、本标准适用于市区公园管理机构自查、第三方机构综合检查、园博园管理中心巡检抽查。其中“公厕管理”项目标准同时适用于公厕专项检查。</p> <p>2、维护管理时限：一级公园、新城区及功能区公园维护管理时限25分钟，二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20分钟，三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15分钟，规定时间内虽未完成管理事项，但视线范围内有工作人员正在管理或作业的可不扣分。此时限适用于园容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秩序管理各考核项目。</p> <p>3、公园管理机构对公园范围内非自管水面、公厕、建（构）筑物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承担监管督促职责。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如公园管理机构未履行监管督促职责则负有连带责任，第一次提醒不扣分，第二次检查仍未整改按标准酌情计扣50%分数。</p> <p>4、各城区城市公园综合管理成绩占月度园林大城管专项成绩的40%。</p>	

八、报价其他要求: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限价

包编号	包名称	地点	绿化面积 (m ²)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包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极地海洋公园)	极地海洋公园	196557.18	228.58	公园
包 2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码头潭公园)	码头潭公园	248390.92	278.31	公园
包 3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吴家山公园、五环广场)	吴家山公园(含环山路)	78722.00	149.10	公园
		五环广场	35000.00		
		小计	113722		/
包 4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金山游园、吴家山街心游园等)	金山游园	65576.00	217.11	游园
		吴家山街心游园	13362.59		游园
		闷家湖游园(含广场)	12478.82		游园
		望丰社区老干部局游园	1305.57		游园
		二雅路(含政务中心隙地)	769.17		市街绿地
		三秀路	965.15		市街绿地
		四明路	773.20		市街绿地
		田园大道1(含明珠小区花坛)	294.00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1	6264.98		市街绿地
		开屏里社区绿地	199.18		市街绿地
		五丰街	304.91		市街绿地
		田园中路	228.7		市街绿地
		望丰侧路	171		市街绿地
		三秀巷(增花坛)	109.42		市街绿地
		梨花园路(含四小隙地)	480		市街绿地
		海景北路(含停车场隙地)	2460		市街绿地
		海林广场南路	126.11		市街绿地
		马城东路	60051.53		市街绿地
		金南一路	39986.8		市街绿地
		小计	205907.13		
包 5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八方路苗圃游园、六顺路游园等)	八方路苗圃游园	19434.86	184.61	游园
		六顺路游园	6176.67		游园
		七雄路游园	25505.01		游园
		田园大道2	1157.3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2	12669.41		市街绿地
		六顺路	77.76		市街绿地
		山北路	76.75		市街绿地
		吴中路	5617.5		市街绿地
		方雄路	2477.05		市街绿地
		东吴在大道工行前	870.31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七雄路端头	1515.87		市街绿地
		吴西路（七雄路北段）	1605.23		市街绿地
		吴西路	3884.73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2208		行道树
		小计	93276.45		/
包 6	2026 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新城一路、三店大道东段等）	新城一路	7351.00	215.92	市街绿地
		三店大道东段	20954.00		市街绿地
		三店中路	22390.60		市街绿地
		金山大道延长线	54615.78		市街绿地
		部分行道树修剪养护	11612		行道树
		小计	116923.38		/
包 7	2026 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环湖路）	环湖路 1（马池路至 黄鹤楼园南门（含隙地））	180207.30	433.60	市街绿地
		环湖路 2（黄鹤楼园南门至金山大道（含隙地））	202778.85		市街绿地
		小计	382986.15		/
包 8	2026 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惠安大道、柏银路等）	惠安大道 1	58469.13	216.25	市街绿地
		惠安大道 2	53405.51		市街绿地
		柏银路 1	79123.80		市街绿地
		小计	190998.44		/
包 9	2026 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东吴大道延长线）	东吴大道延长线 1	71052.22	147.98	市街绿地
		东吴大道延长线 2	59646.07		市街绿地
		小计	130698.29		/
包 10	2026 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张柏路）	张柏路	149673.69	169.46	市街绿地
			1829133.63	2240.92	

各标包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计价方式（单项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分项总价）。设施维修费为暂估价，投标时不得下浮，否则做废标处理。

九、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与技术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候选人排序。

关于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已在1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包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采购包编号顺序推荐）；因本项目多个包采购内容不同，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需按包分别上传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每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所投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采购包编号顺序靠前的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该包（其他包）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____年度或__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p> <p>（3）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评议（需加盖公章）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园林绿化施工或管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网页网址备查，若未提供或提供网址无效，将认定此业绩无效）。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需由该地区园林主管部门出据业绩证明（园林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提供经办人姓名及园林主管部门有效的座机号码，备查）；</p> <p>（5）投标人须提供8吨及以上洒水车（带喷雾）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p>

		<p>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驾驶该车型的有效驾驶证)。</p> <p>(6)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粉碎机或粉碎车不少于1台。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等有效凭证。</p> <p>(7)(包5、包6额外提供)投标人的公司名下拥有或租赁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台,上述车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凭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注册于该公司的有效凭证;租赁车辆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等有效凭证)。提供符合驾驶要求的司机不低于1名(提供准驾车型有效驾驶证)。</p> <p>(8)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p>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p>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3：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10
商务部分 20分	体系证书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6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齐全得3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投入计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投入养护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能证明为投标供应商所有或有租赁协议等）	10
	服务承诺	(1) 对劳务人员依法依规办理五险的保障及按月兑现劳务费的承诺。有承诺及违约处罚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不满足得0分； (2) 建立园林绿化管养作业专项资金，有管理措施、承诺和违约处理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管理措施不合理得0分； (3) 根据提供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和承诺等具体情况，全部满足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维护、保障措施不合理得0分；	7
技术部分 70分	管养服务方案	管养服务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合理，科学，可行，得15分；合理、可行，得10分；基本可行得5分，不可行，得0分。 评审考核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20

	(3)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4)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维护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实施措施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8分；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6分；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8
维护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维护人员劳动力安排投入计划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有稳定的劳务人员并对投入人员已购买社保得6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及社保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不明确或仅对部分投入人员购买社保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科学，可行，得7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10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管养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含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合理，科学，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合理，科学，措施可行，得6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差，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8
确保环境卫生及设施安全的技术措施	确保环境卫生及设施安全的技术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8分；合理，科学，可行，得6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8
环保节能措施	环保节能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6分；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6
创新服务	创新服务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科学，可行，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4
总分		10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

联系方式：027-83263307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武汉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__标包）：（范围）_____。

第二条：合同期限为12个月，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总养护期为12个月（养护到期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管养合同，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由于部分路段或公园、道路管养服务期未满，存在暂缓移交现象（第一个考核年度部分管养区域会出现不足12个月），本项目中部分路段或公园管养服务周期不足12个月时，为便于统一验收管理，甲方将采取统一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为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包括：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费用_____元；维修费用暂定金_____元两部分组成。按季度计算，则每季度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并为含税后的费用，维修费用为12个月即一个合同周期内产生的所需维修事项费用的暂定金额，在一个合同周期内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据实结算。

2、如乙方养护期内，养护面积有减少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投标单价和减

少的养护面积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养护面积有增加的，若费用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项目范围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__标包）：
的

管养区域、面积、金额明细详见附表《道路及公共绿地位置》。（各标包插入
报价清单）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管理工作。

2、园林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范围和内容

（一）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____标包）园林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范围包括：道路、游园、公园养护范围内除已安排水生态专业养护之外的绿化养护和保洁；道路、游园、公园养护范围内包括乔、灌木、色块、地被、草坪植物等绿地的绿化养护和保洁；道路、游园、公园养护范围内的园路、汀步、广场铺装、照明设施、灯具、建筑小品、管线、景石、建筑外观立面、建筑小品、健身器械、城市家具、标识标牌等一切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洁；游园、公园公厕的卫生环境保洁和消毒消杀。

（二）道路、游园、公园内园林小景以及节日氛围营造的景观绿化的维护和浇水。

（三）道路、全园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四）道路、游园、公园内植物补种补栽。

（五）道路、游园、公园园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六）道路、游园、公园内产生的园林死树、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收集、清理、粉碎及外运；动物饲料、粪便等残留物、园林废弃物及公园生活垃圾的及

时收集、处理和清运。

(七) 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八) 公园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

道路、游园、公园绿化养护(含保洁)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日常性卫生环境保洁、消毒消杀等。

3、人员要求与其它

(一) 人员要求:投入管养人员不得少于各标段投标文件承诺人数,即本标包承诺提供服务人员不得少于_____人及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产工具。(其中:进驻现场项目经理_____人、资料员_____人、技术指导_____人、公厕专洁员_____人、绿化养护人员_____人、保洁服务_____人)。(请各标段自行填写投标书上承诺人员,公厕专洁员按照公园公厕数量填写、一厕一人)

(二) 所聘用员工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三) 道路、游园、公园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向绿化养护和保洁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件,并在一年内至少组织两次针对绿化养护和保洁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活动,以夯实聘请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 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

(五) 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六) 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负责恢复,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七) 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供应商)应跟园林绿化养护人员购买作业服务期间意外险。各标段园林绿经养护人员作业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八) 为保证养护作业效果, 要求供应商配备园林机械如下: 抽水机不少于台, 打草机不少于____台, 推草机不少于____台, 打药机不少于____台(8米高及以上), 喷雾器不少于____台, 油锯不少于____台, 绿篱修剪机不少于____台, 洒水车(8T及以上)不少于____台、升降机或升降车不少于____台, 其它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一应俱全。(请各标段自行填写投标书上承诺条款)

(九) 要求每年施肥量达到植物生长所需足额量, 有机饼肥不少于____吨, 复合肥不少于____吨, 以确保公园植物生长势良好。(请各标段自行填写投标书上承诺条款)

(十) 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一切保洁工作所需的工具、耗材及公园创卫(除四害)、文明创建活动等必需的卫生清洁用品和消毒消杀的相关物品, 公园管理部门不再承担此类物品的购买和提供。

4、园林绿化养护和保洁质量标准

(一)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得当, 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达到黄土不露天;

(二) 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三)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无枯枝死杈;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内膛疏空, 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 株形饱满, 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 枝叶茂密整齐, 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 绿地内无死树;

(四)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 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 无黄叶、焦叶、卷叶,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 结果枝条在10%以下;

(五)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 整齐美观, 色彩艳丽, 无残缺, 无残花败叶, 花坛适时换花;

(六)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覆盖率99%以上, 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 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七）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16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八）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九）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十）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处理；

（十一）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十二）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十三）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苗木的就地调整。

（十四）公园、游园保洁质量标准：

园容环境保洁：公园园路整洁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泥痕迹；公园环境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衣物，无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露；游客集聚区域无明显生活垃圾。

厕所保洁：墙面、门窗、灯罩干净，无蛛网、无积灰；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物；台盆、镜面干净、清晰、无积水、无杂物；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厕所内无乱写乱画；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绿地保洁：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开门清”；绿地内无乱堆杂物，无陈旧垃圾。

保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异味，无富营养化，无蚊蝇滋生。喷水、叠泉等循环水装置完好无损，定时开放。

垃圾箱及垃圾厢房保洁：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垃圾厢房封闭，垃圾不外露，无异味；垃圾箱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实施垃圾分类。

建、构筑物设施保洁：亭、廊、榭等建筑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标识标牌、灯柱等设施保洁：各种标识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无破损，功能完好。

控烟措施：禁烟区域、禁烟标识明显，控烟宣传、告知形成氛围；控烟措施落实，效果明显。

5、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1 管养区域内无死树、枯枝败叶，还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抹芽。

1.3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待认真贯彻落实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4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5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3、乔木修剪

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3.3 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5.1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米；

3.5.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5.3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4.9.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9.2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4.9.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绿篱及色带修剪

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5.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藤本修剪

6.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6.2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6.4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8、灌水、排涝

8.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8.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8.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8.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8.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8.8 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9、中耕除草

9.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9.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9.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施肥及土壤改良

10.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

10.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10.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0.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0.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11、更新、调整和伐树

11.1 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1.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11.2.2 更新树种。

11.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11.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11.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其它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2、病虫害防治

12.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12.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

害的能力。

12.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12.4 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3、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14、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15、化学防治

15.1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15.2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15.3 防寒

15.3.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解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5.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5.3.3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15.3.4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15.3.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15.3.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

（二）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解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应低于 10cm。

3、纯草坪杂草率低于5%。

附：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养护等级	类别	有害生物防治	修剪	除草	施肥	垃圾处理
一级管养	乔木	3-4	2	2	1	随产随清
	灌木	3-5	2-4	4	2-4	
	绿篱	3-5	6-10	1	2	
	宿根花卉	2-3	2-3	3-4	3	
	藤蔓植物	2-3	1-2	2	1	
	整形植物	3-5	6-10	2	2	
	草坪	4-6	6-8	10-1 2	3	

第六条：管养考核及付款方式。

1、本标包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实行“1+1+1”按年度考核模式（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绿化管养、保洁合同，也可自愿放弃续签，合同终止）。

2、本标包绿化养护（含保洁）服务费按实施年度及绿化养护、保洁质量付款。

当第一年度（12个月或不足）验收考核不合格时，取消后二个年度的续签管养、保洁合同资格，按照第一年度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第一年度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度管养合同时，若无实际增减工程量，合同金额不变；若存在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签订

管养合同。当第二年度（12个月）验收考核不合格时，取消后一个年度的续签管养、保洁合同资格，按照第二年度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第二年度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第三年度管养合同时，若无实际增减工程量，合同金额不变；若存在增减工程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签订管养合同。续签管养合同后，当第三年度（12个月）验收考核不合格时，按照第三年度（12个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支付管养服务费支付管养服务费，合同终止。

对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商，将被列入我局失信人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若绿化养护出现严重问题被新闻、媒体（电视问政）曝光，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每月养护考核成绩采取综合得分制：日常考核分数占50%、管理效能考核分数占20%、甲方绿化考核小组考核成绩占30%。综合考核得分结果，作为拨付养护费的依据，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次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需承担公园（或广场）绿化养护（含保洁）所需用水的水费，承担方式采用以往局确定的水费分摊比例执行，即：有水体的公园（广场）绿化用水，结合公园（广场）养护用水需求及全年季节和降雨影响，1-3月份暂不收取乙方绿化用水费用，4-12月份按总用水量的40%向乙方收取绿化用水费用；无水体的公园（广场）绿化用水，结合公园（广场）养护用水需求及全年季节和降雨影响，1-3月份暂不收取乙方绿化用水费用，4-12月份按总用水量的50%向乙方收取绿化用水费用。

第七条：管理质量、目标

按照武汉市公园管理相关法律及规定、《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东西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八条：移交手续

乙方养护期满，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甲方接到乙方移交申请后应在一定的时间内组织移交工作。交接以现场核定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正式移交结束。如果没按时办理移交手续，则继续由乙方承担养护管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九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给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根据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月维护管理费；
- 3、督促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
- 4、对不文明作业或违反管理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 5、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督促整改。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经甲方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并收取处置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收取。
- 6、审定乙方养护工作方案。
- 7、根据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在养护工程到期前7日内完成移交验收。
- 8、甲方有权对乙方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进行修改。
- 9、乙方年度考核若不合格，甲方有权乙方将被列入甲方失信人名单，以后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投标。乙方将自动离场，若达不到，甲方有权收取本管养服务费30%的经济处罚。

第十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按实际上岗人数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工手续、劳动保险和暂住手续。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保障和购买意外重大伤害保险，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2、按照公司管理办法有权聘用、调整、清退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与聘用人员间签订聘用合同，劳动报酬符合武汉市劳动用工工资最低标准要求。乙方聘用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员工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

3、乙方在管养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4、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作业，确保养护管理质量达标。

5、积极配合检查考核工作，对检查考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6、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机动性、突击性养护管理工作。

7、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植物及设施设备的损坏被盗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补种、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绿化季节，乙方需在48小时内按原有植物规格补植到位；在非绿化季节，乙方需在24小时内清除死株，并平整场地，到绿化季节时及时补植到位。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按原有规格补植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须做好叶面清洁，见本色。平时，叶面清洗每星期清洗不少于1次；

干旱季节，叶面清洗每月不少于6次。还须做好护栏等设施清洗，保持护栏无泥沙、无积尘、无灰带、无渍水等污物，每星期清洁不少于4次。若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叶面清洗、护栏设施清洗或清洗不到位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应在项目养护前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方案后，两天内予以批准或三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养护方案组织养护管理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10、按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作业时不得对路面进行再次污染，如有再次污染须即可清洗，若因作业造成再次污染的，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管理经费的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养护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一切损失。

11、乙方在养护期内须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若因乙方防治不到位，造成植物长势不佳或死亡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同品种植物。若乙方不按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的，甲方可先行组织处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考核评分不服，有权向甲方提出意见，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复议裁定。

13、养护移交，由乙方在到期的提前1个月，将移交申请报告和现资料清单报甲方申请移交验收，养护工程移交保存率必须达到99 %以上（单项计算），成活率达到98%以上方可进行移交验收。

第十一第：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一）中标通知书

（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人员、机械承诺）

（三）《东西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甲方享有本文本最终解释权。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